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施懷

被告 全西食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殷郁亭

被 告 陳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柒元，與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西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西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殷郁亭、陳義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7

01 日；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7.
02 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；共分36期，按期定
03 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
04 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
05 算，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1年5月17日撥付上開借款，然全
06 酉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一之最後計息日欄所示之
07 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557,217元，依系爭
08 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09 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全酉公司返還上
10 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陳殷郁亭、陳義成與全酉公司連帶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12 應連帶給付原告557,21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3 金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全酉公司邀同被告陳殷郁亭、陳義成為連帶保證
18 人，於110年5月12日向其借款，本金合計為1,000,000元，
19 利息採階段式利率分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
20 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6.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
21 率按日計息；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
22 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
23 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加付違約金。被告最
24 後一次還款後尚餘本金數額及所繳納之款項得抵付利息之末
25 日（即最後計息日）均如附表一所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銀
26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
27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（見本
28 院卷第18至31頁）等件存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
29 提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
30 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上開事實均堪認
31 定。又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對原告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本件借款，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8條，係按年金法每期攤還本金及利息，被告未依期清償，自屬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自得將被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得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，合計557,217元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借款利率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條，係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7.5%機動計算。該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自112年1月13日起為1.31%（加碼7.5%為8.81%），自112年2月13日起為1.34%（加碼7.5%為8.84%），其後即未低於1.34%等情，有原告產品利率查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就被告所應給付之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按上開兩造間約定之利率認定之。則原告就被告未償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金，於112年1月13日至112年2月12日間，僅能請求以年利率8.81%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於上開期間內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在此期間內，請求在上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不能准許。至原告其餘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尚未逾原告依約得請求之範圍，為有理由。另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借款全部到期時，應依視為到期日（即截息日）利息計算全部應適用之利息等語。然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僅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時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清償期視為全部屆至，但與至實際清償日止所應適用之利率無涉，原告此節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7,217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）。本院考量原告就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有部分敗訴，然其敗訴部分甚微，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最後計息日	現在餘額
1	1,000,000元	111年10月16日	530,671元
2		111年11月16日	26,546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530,671元	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5%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6,546元	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3%	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表三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530,671元	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5%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6,546元	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3%	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2日止	8.81%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2日止	
		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3%	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祐誠